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停車場借用辦法

104年5月13日新北樹秘字第1042305250號訂定發布

- 第一條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增加停車場使用及管理，並符合公共空間使用公平原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場地，係指本所管理之戶外停車場。
- 第三條 本場地申請條件：
- 一、於不影響公務使用下，本場地得提供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及合法登記立案之學校、公司、團體、法人或個人申請使用。
 - 二、申請使用本場地之活動內容限定為政令宣導、公益、文化活動或社會教育。
 - 三、使用本場地嚴禁商業展售、競選或宗教法會等活動。
 - 四、本場地僅開放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借用。
- 第四條 本場地申請方式：
- 一、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十四日至三十日內，填具申請表，檢附身分證明、活動企劃書等書類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本所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 - 三、同一申請人每月以申請一次，每次不逾連續二日為限。
 - 四、活動涉及勸募行為者，應檢附內政部或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勸募活動函影本。
 - 五、申請使用場地集會、演說者，應檢附場地所在地警察分局之許可文件影本。
 - 六、本場地使用順序以申請文件送達本所先後順序判定之。
-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不予受理申請：
- 一、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者。
 - 二、有第八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者。
 - 三、未依申請期限內申請者。
 - 四、資料不齊，且逾期未補件者。
-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所得不予核准借用：
- 一、申請人最近一年曾有違反本辦法，情節重大。
 - 二、活動內容有損壞場地設施、影響環境安寧之虞。

- 第七條 申請借用本場地，經本所審查核准者，免費借用，本所不供水、電及辦公空間，如須進駐發電機應置於本所指定位置。
-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
一、違反第十條規定。
二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借用內容不符。
三、將場地轉讓（借）他人使用。
四、本場地使用完畢後，未回復原狀者
- 第九條 本場地使用規定：
一、本場地使用完畢後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。
二、本場地設備及器材若有損壞，應由申請人立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本所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責賠償。
三、申請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所取消使用；未取消或無故取消使用者，將予以紀錄，並作為日後審核申請之參考。
四、本所如有市政推動等業務需求，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前，通知原申請人改期；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核准之處分，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要求賠償。
- 第十條 使用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事項：
一、活動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。
二、本場地嚴禁明火表演、現場烹煮及使用瓦斯。
三、申請人如需設置宣傳標幟、搭設舞台、帳篷等臨時建築物，應事先於申請時一併提出，經本所同意，未經同意擅自辦理者，逕予拆除，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要求賠償，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責，並予以紀錄，並作為日後審核申請之參考。
四、申請人於使用期間，應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、身體及公共安全，並負起約束參與活動人員行為之責。
五、申請人應接受本所和相關主管單位稽查核准使用之

相關文件，不得拒絕或推辭未攜帶。

六、若有大型車輛須進入本場地，應於申請場地時填報。

七、活動所需設備，均由申請人自行準備。

八、申請人應妥善維護本場地之環境衛生整潔，且負責活動後垃圾清運，並接受本所檢查。